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前述事宜或令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前述事宜或令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與任何前述事宜有關之事情。」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2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應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靠前者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